

上海市2007年高级会计师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48_237087.htm 沪财会[2007]33号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7]50号）精神，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。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并合格者，方可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。现将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 凡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各项法律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职会计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：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；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；（三）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或在大中型企业的财务会计岗位上担任负责人（正、副科级以上）职务满二年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；（四）大学专科毕业，累计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5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1年以上，并取得会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。相关专业中级资格是指审计师、经济师、统计师等。二、报名及考试日期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07年6月11日20日上午9

：30 11：30，下午1：30 4：00（二）报名地点：1.上海市会

计学会（中山西路2230号1号楼1313室，电话：64386502）2. 上海市总会计师工作研究会（陆家浜路1054号3楼，电话：63788111、63185500转1334分机）。（三）考试时间：2007年9月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：30-12：00（四）考试方式：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。考试时间为210分钟，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财务、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，对所提供的有关背景资料进行分析、判断和处理业务的综合能力。（五）对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，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，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。

三、其他事项（一）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人员，报名时须填写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，并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；同时递交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、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。（二）报考人员应按规定交纳报名费、考务费，预订考试辅导用书款等费用在报名时均一次付清。有关培训事宜在报名点另行通知。（三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《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》及中国会计学会编写的《高级会计实务考试辅导教材》可以在报名时预先登记征订。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[下载](#)>>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事局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[直接下载](#)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